

#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國語文朗讀比賽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，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，特舉辦班際國語文朗讀比賽。

## 二、辦理日期：

109 年 03 月 24 日 (星期二)

年級	比賽時間	報到時間	備註
四、五、六年級	13:30~14:10	13:20 選手報到	學習教室學生可視授課教師
一、二、三年級	14:20~15:00	14:10 選手報到	師需求帶至比賽會場觀賽

### 1.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
### 2. 參賽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本校一到六年級各班，每班二位代表參賽(除四甲 2-4 位)；各班參賽報名請於 03 月 17 日星期二前至本校學務系統報名。

### 3. 比賽內容：

各班級代表由級任導師指導任選合適文稿準備參賽，主題不限制，唯應符合全體學生聽讀之文稿為佳(建議同班級代表可選擇不同文稿朗讀)。低年級以二分鐘為限，中、高年級以二分鐘三十秒為限，時間到時響鈴一聲，即結束朗讀。若未達時間即完成全文朗讀，亦不扣分。

### 4. 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50%。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

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

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### 5. 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：

(1)成績：請各年段級任老師現場評分，計分採二至三位評判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，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(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)。名序總和較少者，名次較優；名序總和相同者，總分較高者為優；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。

#### (2)獎勵

年級	參賽人數	預計錄取名額	獎勵
一年級	4人	2名	特優禮卷40元
二年級	4人	2名	優等禮卷30元
三年級	4人	2名	甲等禮卷20元
四年級	2-4人	1-2名	佳作禮卷10元
五年級	4人	2名	各組擇優錄取，可從缺或增額
六年級	4人	2名	錄取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

## 三、附則

1.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，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埤頭國小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2. 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吳昇鴻

教務主任： 康珍璋

校長： 郭福慶